

证券代码：300752
隆利转债：123074

证券简称：隆利科技
债券简称：隆利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范围内面积约17476.28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（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今日，公司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署了《成交确认书》（深土成交〔2021〕23号），确认公司成为宗地号为A932-0861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。

一、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

1、竞得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万元整（¥32,700,000.00）竞得交易标的物。

2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签订后，竞得人须按出让文件规定签订交易标的物的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《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等文件），并保证按照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规定付清全部成交地价款。

3、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出让合同等文件的，视为违约，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，竞买（投标）保证金不予退还；竞得人须另按成交价款的20%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。出让人另行出让交易标的物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，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4、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，出让人、交易机构和竞得人各一份。

二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基地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，实现总部协同高效管理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；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及发展需要，实现公司在显示行业的布局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取得《成交确认书》后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、《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》及办理相关手续，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9日